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任何票據。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上述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提呈或出售票據。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21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9.12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1932406314；通用號碼：193240631)

購回票據的收購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有關收購要約開始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於2020年12月28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期限」)屆滿。

於屆滿期限，已提交票據本金額120,942,000美元(佔於該日的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合共200,000,000美元的約60.47%)。根據購買要約的條款，本公司決定接納購買所有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的票據(「獲接納票據」)。本公司購回的獲接納票據將予註銷，並將於2020年12月30日(「結算日期」)或前後不再為未償還。

獲接納票據的購買價及應計利息將於結算日期或前後結付。本公司須就購回獲接納票據支付予獲接納票據持有人的總金額約為126,454,099.62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收購要約結算後，票據本金總額中仍有79,058,000美元為未償還(「未償還票據」)。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交易經理，而D.F. King Limited為收購要約的資訊及收購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